

湖北允森木业有限公司

允森木业年产 2.5 万方胶合板和 1.5 万方木制品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2025年11月7日湖北允森木业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意见等要求，组织召开了《湖北允森木业有限公司允森木业年产2.5万方胶合板和1.5万方木制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检查会》（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议期间，与会代表和专家实地踏勘了工程项目现场，查看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及周边环境，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工程概况及其环保管理要求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技术内容的汇报，查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结合现场查看情况，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地点及规模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北允森木业有限公司投资5500万元于潜江市浩口镇兴浩路实施允森木业年产2.5万方胶合板和1.5万方木制品生产线项目。该项目占地19697.67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2栋生产车间、3栋仓库、1栋研发楼、1栋办公楼、1栋食堂及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25000立方米胶合板及15000立方米木制品。。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湖北允森木业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委托湖北星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湖北允森木业有限公司允森木业年产2.5万方胶合板和1.5万方木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潜江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2月以《关于湖北允森木业有限公司允森木业年产2.5万方胶合板和1.5万方木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潜环评审函〔2024〕16号）批复了该项目。

3、投资情况：项目实际总投资5000万元，环保投资56万元。

4、验收范围：本次验收内容为允森木业年产2.5万方胶合板和1.5万方木制品生产线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比对，废气处理设施增加；生产工艺、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和环评及批复文件一致。详细内容见表 1。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变动项目	环评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1F，占地面积 1440m ²	变更为成品仓库	否
		1#成品仓库， 1F，占地面积 1350m ²	闲置	否
		2#成品仓库， 1F，占地面积 2193m ²	未建	否
2	锅炉废气	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处理后，最后经 30m 排气筒（DA003）排放。	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处理后，最后经 20m 排气筒（DA003）排放。	否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储运工程中各仓库使用性质有所变更，锅炉燃烧废气排气筒高度降低。其余部分均按环评建设。

三、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

1、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调胶粉尘、热压废气（甲醛及非甲烷总烃）、木工粉尘以及锅炉废气。

（1）调胶粉尘

项目调胶过程需要添加面粉增加胶水的固化性能，面粉为粉末状，在投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采用半封闭容器进行面粉的投加，封闭混合，减少无组织排放。

（2）热压废气

本项目使用脲醛树脂胶作为粘合剂，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热压工序温度较高，因此大部分有机废气在此工序产生。本项目在各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对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3）木工粉尘

本项目木材加工工序会产生粉尘。木材加工工序主要包括木材锯切（原木下料及板材切割）、切削以及旋切。

由于原木含有一定水分，因此在切断、旋切操作时，部分粉尘沉降在设备附近，本项目拟在切断机及旋切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未沉降的粉尘进行收集，最后经管

道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4）锅炉废气

本项目采用一台 3t/h 生物质锅炉进行供热，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2、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运行期废水主要是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生活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包括 COD、BOD₅、SS、NH₃-N 及动植物油，经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浩口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进入浩口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运行期噪声主要来自打胶机、涂胶机、热压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范围在75~90dB（A）之间，设备均位于生产车间内。本项目采用墙体隔声、基础减震、定期检查等降噪措施，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一般固体废物

①木材加工废物

本项目木材加工会产生部分废边角料（020-001-03），一般约占原料的 10%。本项目原木用量 50500m³/a，原木密度约为 0.55t/m³。因此项目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2777.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锅炉灰渣

生物质锅炉运行过程中会产生锅炉灰渣（900-999-64）。根据生物质成分检验报告可知，灰分含量为 8.28%，项目生物质用量为 1319.06t/a，因此锅炉灰渣产生量为 109.22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木工工序收集粉尘

本项目收集粉尘（900-999-66）主要包括两方面：一是车间地面沉降粉尘；二是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工艺粉尘。收集后交外售综合利用。

④废离子交换树脂

本项目软水制备工序会产生部分废离子交换树脂（020-001-99），收集后交环卫

部门清运。

⑤天然气燃烧工序收集粉尘

天然气燃烧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此工序会产生部分收集粉尘（900-999-66）。该部分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

<3>危险废物

①废胶桶

项目所用脲醛树脂胶用量为 750 桶（750t/a），胶水用完会产生废胶桶，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胶桶危废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润滑油

主要来自车间设备、润滑系统换油、空压站换油或维修等。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润滑油、废机油危废编号为 HW08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③废活性炭

本项目设有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活性炭危废代码为HW49/900-039-49。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安全处置。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1、工况

项目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为75%。

（1）废气

项目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范围为：176ug/m³~484ug/m³，甲醛浓度范围为 ND~0.080mg/m³，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0.76mg/m³~0.95mg/m³，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总悬浮颗粒物、甲醛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 NMHC 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 DA001 粉尘废气监控点处颗粒物浓度范围为：7.97mg/m³~8.37mg/m³；排放速率为 3.06×10⁻²kg/h~3.20×10⁻²kg/h；因此项目 DA001 粉尘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DA002有机废气监控点处甲醛浓度范围为：1.63mg/m³~1.71mg/m³；排放速率为5.70×10⁻³kg/h~6.43×10⁻³kg/h；因此项目DA002 有机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生物质锅炉废气排气筒DA003废气监控点处颗粒物浓度范围为： $4.48\text{mg}/\text{m}^3\sim 5.4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1.67\times 10^{-2}\text{kg}/\text{h}\sim 2.04\times 10^{-2}\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浓度范围为： $8.37\text{mg}/\text{m}^3\sim 16.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3.16\times 10^{-2}\text{kg}/\text{h}\sim 26.25\times 10^{-2}\text{kg}/\text{h}$ ；氮氧化物浓度范围为： $60.7\text{mg}/\text{m}^3\sim 70.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228\text{kg}/\text{h}\sim 0.265\text{kg}/\text{h}$ ；因此项目生物质锅炉废气排气筒DA003废气中颗粒物、 SO_2 、 NO_x 满足《生物质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T1906-2022）表1中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2）废水

项目废水总排口中 COD、 BOD_5 、SS、氨氮、动植物油检测范围分别为： $22\text{mg}/\text{L}\sim 26\text{mg}/\text{L}$ ， $5.6\text{mg}/\text{L}\sim 6.8\text{mg}/\text{L}$ ， $20.2\text{mg}/\text{L}\sim 21.7\text{mg}/\text{L}$ ， $3.82\text{mg}/\text{L}\sim 4.08\text{mg}/\text{L}$ ， $0.06\text{mg}/\text{L}\sim 0.12\text{mg}/\text{L}$ 均满足浩口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3\text{dB}(\text{A})\sim 57\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树脂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收集粉尘、废边角料、锅炉灰渣外售综合利用；废胶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要求和建议

1、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六、验收检查结论

允森木业年产2.5万方胶合板和1.5万方木制品生产线项目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设施按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性质和主要环保设施无重大变更，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满足“三同时”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的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验收组结合现场检查情况，认为该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25年11月7日

湖北允森木业有限公司

允森木业年产 2.5 万方胶合板和 1.5 万方木制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邓玉梅	湖北允森木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18672890022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技术专家	刘峰	武汉工程大学 市生态资源学院	教授	13995659664
			高工	17763003725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验收监测单位				
环保工程设计单位				
环保工程施工单位				